

2021 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2021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东城区司法局内设 16 个科室，下属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东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组织或承办区政府、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和由市政府、市司法局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决定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8.38	4,7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21.69	3,505.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6.48	62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0.46	31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75	39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8.38	4,708.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8.38	4,84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9.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41
	30				61		
总计	31	5,718.38	4,978.13	总计	62	5,718.38	4,97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708.37	4,70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6.33	3,366.33						
20406			司法	3,366.33	3,36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6.89	1,876.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0	27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1.82	10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42.00	4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80	134.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27	200.27						
2040610			社区矫正	48.65	48.65						
2040612			法制建设	106.96	106.9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3	14.23						
2040650			事业运行	304.58	304.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13	26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3	6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03	63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12	267.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6	23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3	1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7	31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7	31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60	27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7	4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36	39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36	39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14	21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22	18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4,841.72	3,486.61	1,35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5.38	2,150.27	1,355.11			
20406	司法		3,339.11	2,150.27	1,188.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49.68	1,849.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56		288.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96		100.96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8		32.58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80		134.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58		209.58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3		40.93			
2040612	法制建设		84.21		84.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2		34.22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59	300.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0		26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7	62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7	62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07	24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6	23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0	13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7	31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7	31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60	27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7	4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39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0	39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6	21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4	18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8.38	4,7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21.69	4,021.69			3,505.38	3,505.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6.48	716.48			625.07	62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0.46	430.46			311.67	31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75	549.75			399.60	39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8.38	4,70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18.38	5,718.38			4,841.72	4,84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6.41	136.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18.38	4,978.13	总计	64	5,718.38	5,718.38			4,978.13	4,97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差异。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841.72	3,486.61	1,35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5.38	2,150.27	1,355.11
20406			司法	3,339.11	2,150.27	1,188.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49.68	1,849.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56		288.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96		100.96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8		32.58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80		134.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58		209.58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3		40.93
2040612			法制建设	84.21		84.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2		34.22
2040650			事业运行	300.59	300.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0		26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7	62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7	62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07	24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6	23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0	13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7	31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7	31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60	27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7	4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39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0	39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6	21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4	18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54	3,020.54	
	30101	基本工资	373.68	373.68	
	30102	津贴补贴	1,429.89	1,429.89	
	30103	奖金	301.17	301.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36	1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86	234.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00	13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98	243.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69	6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4	212.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	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03	253.03	
	30301	离休费	133.62	133.62	
	30302	退休费	46.10	46.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94	28.9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32	44.3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73.57	3,273.57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6	209.76	
	30201	办公费	24.95	24.95	
	30202	印刷费	0.86	0.86	
	30203	咨询费	2.58	2.58	
	30204	手续费	0.23	0.23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3.04	3.04	
	30207	邮电费	3.82	3.82	
	30208	取暖费	3.52	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60	
	30211	差旅费	0.34	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14	5.1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9	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8	0.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2	8.52	
	30228	工会经费	27.46	27.46	
	30229	福利费	19.44	1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8.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6	6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10	资本性支出	3.28	3.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8	3.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13.04	21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27.20		0.20	27.00		27.00
2021年决算数	8.06			8.06		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1,355.11	1,35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11	1,355.11	
	20406			司法	1,188.84	1,188.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55	288.5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11.50	11.5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20年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调研编制东城区“十四五”依法治区工作实施规划	8.00	8.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20年财源建设工作保障经费	9.47	9.4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中途之家水电及维修经费	1.95	1.9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司法业务工作	47.35	47.3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援助中心建设	78.75	78.7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92.03	92.0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富贵园小区外檐摘除和修复工程质量检测费	39.50	39.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96	100.9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和安置帮教工作	2.44	2.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71	3.7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所业务工作	85.00	85.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调解案件补贴及调解协会经费	5.30	5.3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2020年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等工作	4.51	4.51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8	32.5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1.00	21.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普法依法治理	11.58	11.58	
	2040606			律师管理	134.80	134.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补贴	134.40	134.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监督管理调查取证及差旅	0.40	0.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58	209.5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经费	0.49	0.4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45.25	45.2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2.39	2.3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公证管理工作	0.80	0.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律援助宣传培训	11.12	11.1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96.33	96.3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帮助工作	53.20	53.2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3	40.9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5.76	35.7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阳光中途之家工作	5.17	5.17	
	2040612			法制建设	84.22	84.2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行政诉讼工作业务经费	3.44	3.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开展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3.90	3.9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依法治区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	2.44	2.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家咨询项目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2.82	2.8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行政复议工作业务经费	0.42	0.4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复议)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应诉)	25.00	25.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法律数据库使用费	2.70	2.7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3.50	3.5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2	34.2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视频会议会见系统运维	6.24	6.2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	1.80	1.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	6.19	6.1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2020年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	19.99	19.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0	263.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阳光中途之家房租	93.00	93.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司法所办公用房租赁	164.40	164.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2020年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四司法所办公用房租赁	5.60	5.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27	166.2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9999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6.27	16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6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7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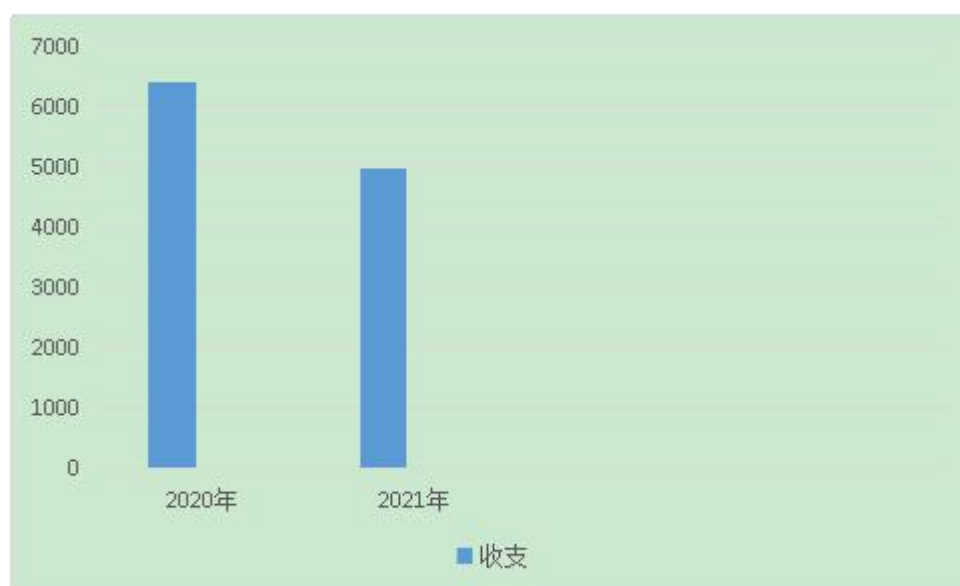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栏次	4		5		8	10
合计	—		—		446.19	422.01
1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11	公共公益宣传	42.00	32.58
2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4	法律援助	324.88	310.20
3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65.08	65.00
4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4.23	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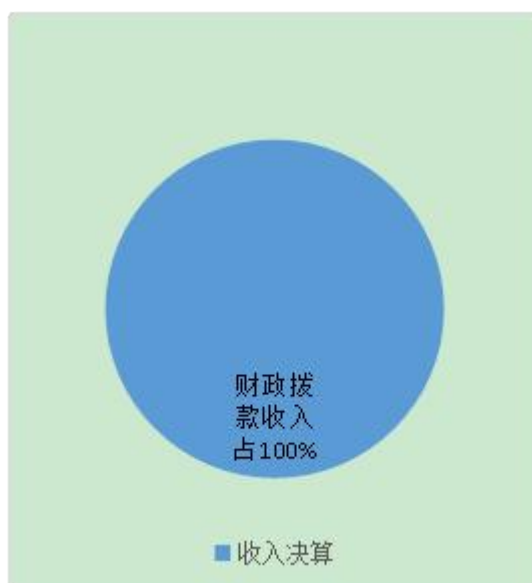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97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0.78 万元，下降 22.20%。本年收入合计 4708.3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7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841.7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4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0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5.73 万元，下降 26.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8.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41.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8.98 万元，下降 19.58%，其中：基本支出 3486.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01%；项目支出 1355.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7.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7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0.78 万元，下降 22.20%。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了部分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4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1178.98 万元，下降 19.58%。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了部分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4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505.38 万元，占 72.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7 万元，占 12.91%；卫生健康支出 311.67 万元，占 6.44%；住房保障支出 399.60 万元，占 8.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41.7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876.66 万元，下降 15.3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度决算 1849.6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764.14 万元，下降 29.23%。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了部分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288.5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64.56 万元，增长 28.82%。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以保障完成工作任务。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100.9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0.84%。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2021 年度决算 32.5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9.42 万元，下降 22.43%。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延期开展。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2021 年度决算 134.4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4.40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增长较多。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209.5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97.89 万元，下降 31.84%。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下降幅度较大。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2021 年度决算 40.9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7.72 万元，下降 15.8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2021 年度决算 84.2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3.75 万元，下降 34.1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原定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1 年度决算 34.2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6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21 年度决算 300.5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08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63 万元，同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66.27 万元，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248.0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追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及丧葬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11.1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97 万元，下降 65.31%。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将部分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34.8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81.60 万元，下降 25.79%。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部分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3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7.23 万元，下降 17.21%。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部分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271.6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8.73 万

元,下降 30.42%。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部分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40.0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15%。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212.2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56.50 万元,下降 21.02%。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部分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187.3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93.6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部分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7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

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8.0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27.2 万元减少 19.14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6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2 万元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8.0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18.94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进一步加

强公车改革方案的执行力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0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3 万元，减少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减少了部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369.13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8 辆，252.04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 项，预算总额 446.19 万元，支出金额 422.01 万元。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东城区司法局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8 个,占部门本年度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184.86 万元。评价结果:评价的所有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评价对象概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均明确,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我局作为负责区域内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1 年继续申请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情况,给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机构相应办案补贴,以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积极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是保障 2021 年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包括：接收法律援助通知、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法律援助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并为达到结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发放案件补贴。

经我局审核，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共有 404 件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财行〔2011〕2483 号）、《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要求的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 96.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6.9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90.00 万元，用于发放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达到结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案件补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5%。

（二）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旨在以补贴形式，鼓励社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法律援助业务及补贴发放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为受援人提供法律辩护，确保了刑事司法程序合法进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本项目评价得分 90.06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构成待进一步细化；二是管理制度内容不够严谨，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

（四）建议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构成；二是优化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细节管理，加强项目绩效总结分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